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邮政编码：100191

关于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中期考核的补充规定

北医（2019）院研字 18 号

各医院及教学医院：

根据《北京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北医（2016）部研字 113 号]，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合格、临床培训过程考核合格、完成 24 个月临床培训后，可于在学期间申请参加北京大学医学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中期考核，同时将该考试作为毕业临床能力考核。考试一次性通过者由继续教育处发给合格证书。第一次考试不通过者参加补考，补考通过者可正常毕业但不发给合格证书。现做出补充规定如下：

1、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理论、专业外语、临床思维和临床技能四科考核，笔试成绩是否通过不影响面试资格。

2、考生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者，应在相应科目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并获得批准，否则擅自缺考按旷考处理，成绩记为“F”。具体要求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北医（2019）部研字 160 号）

3、考生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况，参照《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发（2017）175 号），达到退学条件者予以退学，未达到退学条件者，需要办理延期毕业，参加下一年度相应科目考核作为补考，补考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4、留学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核结果仅作为毕业临床能力考核成绩认定，不发给合格证书。

本规定自 2017 级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研究生开始执行，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101081468500